

一致性監測：RCAP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隨著其標準日趨細化，委員會認識到，這些標準的價值取決於一致的實施。2012 年，委員會啟動了“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”，簡稱 RCAP。該計劃由兩部分組成。第一部分監測成員轄區是否按時採納各項標準；第二部分則評估各國規則是否與巴塞爾標準一致，以及其結果——尤其是風險加權資產的計算——在不同銀行和轄區之間是否具有可比性。¹

轄區評估由來自其他成員轄區的監管人員組成的團隊進行，並由秘書處提供支持。評估團隊按照四級評分標準——從“合規”“大體合規”“嚴重不合規”到“不合規”——對框架的每一組成部分進行評級，然後給出總體評級。評估報告會公開發布。瑞士是首批接受評估的轄區之一，並於 2013 年在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方面被評為“合規”。²歐盟（EU）在 2014 年的評估中被評為“嚴重不合規”，主要原因在於其對中小企業敞口以及若干保險持股的處理方式。美國在同一年被評為“大體合規”。³

RCAP 是委員會最接近執行機制的工具。由於其評估結論在市場和同行中具有聲譽上的分量，各國監管機構已在若干情況下修訂其規則以糾正偏差。然而，由於該計劃以同行評審為基礎，其有效性取決於受評估轄區接受批評的意願。該計劃本身並無權力對拒絕採取行動的成員施加任何後果。⁴

1 註釋

1. 巴塞爾委員會，Basel III Regulatory Consistency Assessment Programme (RCAP) (2012 年 4 月) 以及其後的 RCAP 手冊。有待核實。
2. 巴塞爾委員會，RCAP: Assessment of Basel III Regulations – Switzerland (2013 年 6 月)。有待核實。
3. 巴塞爾委員會，RCAP: Assessment of Basel III Regulations – European Union (2014 年 12 月) 及 –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(2014 年 12 月)。評級有待核實。
4. 關於同行評審作為軟法遵從機制，參見 Brummer, *Soft Law and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: Rule Making in the 21st Century* (第 2 版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015 年)，第 4 章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monitoring-consistency-the-rcap